

株洲市水利局

株水许〔2024〕20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电连接株洲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（承诺制）

株洲维通利电气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《关于审批电连接株洲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请示》收悉。我局组织对《电连接株洲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进行了技术审查，提出了审查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现就水土流失的预防和治理批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同意《报告书》，请据此开展后续水土保持工作。

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电连接株洲基地（一期）建设项目位于株洲市天元区天易科技城自主创业园，湘芸路以东、创业四路以南、响泉路以西创业五路以北地块，属于株洲高新区省级部分（新马06单元、五云峰01单元、群丰组团）水土保持方案区域评估范围内。项目总用地面积64377.93平方米，均为永久占地。项目土石方开挖9371立方米，回填9371立方米，挖填平衡。项目总投资

82020.42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53313.27 万元，总工期 38 个月。本项目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64377.93 平方米，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南方红壤区一级标准。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66.92 万元（主体已有水土保持投资 44.70 万元，方案新增水土保持投资 22.22 万元），应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64377.93 元。

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各项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后续工作，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强化土石方综合利用，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。

（二）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并按规定向我局和天元区水利局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（三）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（四）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四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以及需要新设弃渣场的，生产建设单位开展弃渣减量化、资源化论证，并在弃渣前编制水土保持方案（弃渣

场补充) 报告, 报我局审批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, 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;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 3 个月内, 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, 并接受验收核查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, 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六、本许可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有效期限 3 年。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, 生产建设单位应当报我局申请重新审核。项目在许可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重新审核的, 或虽提出重新审核申请但未获批准的, 本许可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税务局、天元区水利局、湖南碧涵科技发展有限公司